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319號

原告 何敬宜

何欣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
洪翰中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告 趙育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3年11月1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民事第33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3年11月11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35法庭宣判，惟因故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